

股票代码：600400

股票简称：红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106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.8 亿元（含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7），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8），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、2018 年 8 月 3 日、2018 年 8 月 10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9 月 19 日、2018 年 10 月 11 日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、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1、临 2018-064、临 2018-065、临 2018-073、临 2018-079、临 2018-082、临 2018-096、临 2018-097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5,842,22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.78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4.46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3.75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4,152,167.52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6日